

新竹縣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作業計畫

壹、前言

依自來水公司 108 年 12 月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平均自來水普及率為 87.44%，低於全國平均 93.34%。自來水普及率較低的原因有很多，其中之一為本縣部分地區因位置偏遠且地勢較高，自來水管線鋪設成本較高，在經費有限下，短期內暫無法順利鋪設自來水管線。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用水權益，並協助使用簡易自來水地區系統營運管理正常化，目前除了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外，特訂定「新竹縣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望透過補助機制，鼓勵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落實自主營運管理，保障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權利。

貳、補助對象

申請單位為經本府合法設立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參、申請補助期間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惟年度計畫經費用罄時，本府即公告停止受理。

肆、補助條件及額度

- 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為營運管理需要，得申請水質檢測、蓄水設施清洗、巡查人員保險及裝備，及為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所需相關設備…等補助經費，補助經費以所需費用2/3且最高為新台幣5萬元為原則，如供水戶超過100戶以上者(含學校)，得斟酌提高補助經費，惟最高以補助新台幣10萬元為限，但有特殊營運需求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當年度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已獲得相關項目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伍、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公文。
- 三、簡易自來水系統合法水權狀。
- 四、供水戶數名冊。
- 五、近期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紀錄乙份。
- 六、近期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營運管理情形經費收支表乙份。
- 七、補助項目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正本。
- 八、管理委員會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九、補助款領款收據。

陸、補助項目：

- 一、巡檢人員保險及裝備。
- 二、水質檢測及蓄水設施清洗。
- 三、簡易自來水工程改善案先期規劃。
- 四、簡易自來水系統維護相關備料及設備。

柒、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檢附申請文件，函文或自行向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申請。

捌、審核核撥程序：

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如不符合資格，本府原則於受理後三十日內通知補正或退件；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案件，原則於受理後六十日內，通知核定並撥付補助款。

玖、補助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 (一)申請資格不符合規定(含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期間、補助品項)。
- (二)未檢附本計畫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檢附或填寫文件不實、變造或偽造。
- (四)補助設備未依規定用途使用、轉賣或遷移等情形未經本府同意。
- (五)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已獲本府補助或其他機關補助。
- (六)現場查核經本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

二、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本府得於核撥補助款前進行現場查核，申請者應配合辦理；如拒絕配合本府查核作業將逕行退件。另如經查證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並已撥款者，將廢止或撤銷原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並於修正後公告於本府產業發展處。

